

2023年度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地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单位机构设置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设1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市安委办综合协调科、市安委办巡查督查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应急指挥科、危化品监督管理科、工贸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火灾防治和应急支援科、自然灾害救援科、执法监督科、人事教育科。另设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6.0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06.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855.8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6.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95.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98
总计	30	4,100.87	总计	60	4,100.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6.85	4,094.37	0.00	0.00	0.00	0.00	2.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86	16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2	2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7	2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4	1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3	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7	6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7	6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7	6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01	6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8	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8	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9.53	54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9.53	54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7	1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7	1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7	1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57.42	2,854.94	0.00	0.00	0.00	0.00	2.4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17.58	2,715.10	0.00	0.00	0.00	0.00	2.48
2240101	行政运行	1,749.62	1,747.14	0.00	0.00	0.00	0.00	2.48
2240106	安全监管	231.70	2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36.27	73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9.84	1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9.84	1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5.90	2,278.12	1,817.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51	64.59	102.9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2	0.00	2.92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2	0.00	2.92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2	223.67	1.0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7	223.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4	14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3	74.9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7	69.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7	69.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7	69.5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01	0.00	606.0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8	0.00	56.4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8	0.00	56.4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9.53	0.00	549.5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9.53	0.00	549.5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7	17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7	17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7	172.2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55.82	1,748.02	1,107.8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15.98	1,748.02	967.96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748.02	1,748.02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31.70	0.00	231.7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36.27	0.00	736.27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9.84	0.00	139.84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9.84	0.00	139.8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7.51	167.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6.0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4.72	224.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57	69.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6.01	0.00	606.0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27	172.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855.29	2,855.2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4.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95.37	3,489.36	606.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6	1.8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97.23	总计	64	4,097.23	3,491.23	606.0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89.36	2,277.59	1,21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51	64.59	102.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2	0.00	2.9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2	0.00	2.92
20133	宣传事务	64.59	64.59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4.59	64.5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2	223.67	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7	223.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4	148.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3	74.93	0.00
20808	抚恤	1.05	0.00	1.0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	0.00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7	69.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7	69.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7	69.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7	172.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7	172.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7	172.27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55.29	1,747.49	1,107.8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15.45	1,747.49	967.96
2240101	行政运行	1,747.49	1,747.49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31.70	0.00	231.7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36.27	0.00	736.2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9.84	0.00	139.8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9.84	0.00	13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29
30101	基本工资	262.59	30201	办公费	24.08
30102	津贴补贴	696.94	30202	印刷费	3.44
30103	奖金	371.58	30203	咨询费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86	30206	电费	8.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93	30207	邮电费	3.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5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8.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6.56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43	30214	租赁费	1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38	30215	会议费	0.9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9
30302	退休费	82.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8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85.11		公用经费合计	292.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06.01	606.01	0.00	606.0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06.01	606.01	0.00	606.0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6.48	56.48	0.00	56.4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6.48	56.48	0.00	56.48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49.53	549.53	0.00	549.5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49.53	549.53	0.00	549.5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88	0.00	75.26	60.50	14.76	2.62	77.88	0.00	75.26	60.50	14.76	2.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4,100.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96.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88.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3.33万元，增长19.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2023年单位实有在职人员增加4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涉及基本工资、津贴、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等科目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二是基本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等年度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本年度我局新增2023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省级项目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96万元，增长35.5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局增加市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尾款、清远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防灾减灾规划项目尾款等市级项目收入，上述项目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万元，增长95.28%。主要变动情况：该项主要为我局收到直工委划拨的党建经费收入，由于本年度党建专项经费增加，因此该项收入有所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4,100.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9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78.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7.74万元，增长11.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2023年单位实有在职人员增加4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涉及基本工资、津贴、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等科目基本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基本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等年度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817.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7.17万元，增长36.6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局新增2023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省级项目收入，以及市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尾款、清远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防灾减灾规划项目尾款等市级项目收入。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09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88.36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563.33万元，增长19.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2023年单位实有在职人员增加4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涉及基本工资、津贴、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等科目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二是基本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等年度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本年度我局新增2023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省级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96万元，增长35.5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局增加市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尾款、清远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防灾减灾规划项目尾款等市级项目收入，上述项目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095.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9.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88.39万元，增长20.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年中预算调整，收到上级下达2023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救灾资金类不纳入本级年初预算；二是由于2023年单位实有在职人员增加4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涉及基本工资、津贴、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等科目基本支出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6.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76.01万元，增长1,920.03%，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下达的市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尾款、清远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防灾减灾规划项目尾款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拨款，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7.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7.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06万元，增长425.51%，增长原因：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求，本年度我局新增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60.50万元，因此增幅较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5.26万元，完成预算75.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26万元，增长527.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60.5万元，完成预算6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增加原因：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求，本年度我局新增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6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76万元，完成预算14.7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6万元，增长23.00%，增加原因：一是由于新增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费用开支增加；二是由于公车随着使用年限增加，维修维护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预算2.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7.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本年度对全年预算数进行调整，其取数口径为实际支出数，因

此该项经费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仍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求，本年度我局新增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60.50万元，因此增幅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26万元，占96.6%；公务接待费支出2.62万元，占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6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7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应急指挥调度、行政综合执法、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督察检查工作方面。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因公务来访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7次，接待人数共261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到本单位调研、督查以及各县（市、区）单位因公务来访用餐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2.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93万元，增长10.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由于2023年我局实有在职人员增加4名，用于日常办公的各项经费相应增加；二是由于日常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相关工作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1.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9.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9.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行政综合执法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546.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5.10%；组织对2023年度清远市中心城区城市建

设防灾减灾规划项目、清远市应急公安消防综合救援训练基地（禾云基地）项目前期经费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6.4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42%；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从自评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绩效自评等级均为“优”。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涉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023年，我单位没有组织以单位为主体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对“工贸行业重点工艺整治费用”“应急管理宣传费用”“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预案编制”1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没有开展以单位为主体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我单位今年没有开展以单位为主体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工贸行业重点工艺整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62万元，执行数为46.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产出指标方面。一是按时完成情况，合同约定服务开展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8日已按时完成所有服务；二是控制项目资金成本情况，本次成本为46.62万元，已分两次按时支付；三是专家指导

服务完成率，已提供69家次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比计划多2家，已开展7场培训比计划多3场，已创建6个示范点与计划一致，已按时提交相关项目总结报告。效益指标方面。一是督促隐患问题整改，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隐患问题共229处除以已整改问题229处等于整改率，整改率达100%；二是提升管理水平，已提交《2023年度协助开展工贸行业监督检查项目总结报告》《2023年度协助开展现场执法和专项培训项目总结报告》《2023年度推动工贸行业示范点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并在相应的报告提出建议共11条。

2. 应急管理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年度应急管理宣传重点工作，该资金分别用于开展了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清远应急管理专栏项目及2023年宣传合作项目3个应急管理宣传项目。产出指标方面。一是2023年在清远日报共刊登文章23篇；二是制作了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3个短视频以及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五年专题宣传片《守安宁、护万家》共计4个安全应急宣传视频，并在广电云屏的1500个屏中将3个短视频播放推送了2周，播放超过50万次。效益指标方面。一是通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制作宣传海报、宣传小册子、宣传标语一批，通过在活动现场张贴、派发，取得了明显的宣传效果，让安全观念飞入千万家；二是通过加强与宣传媒体之间的联系，注重丰富媒体宣传形式，更全面地展示应急管理形象风采、工作做法和改革成果，有力推动全社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不断筑牢安全生产的人民防线，取得明显的安全发展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3. 一般化工、医药企业排查整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产出指标方面。该项目已于2023年度内完成，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成本，费用共29.38万元，不超预算，结合化工、医药企业安全检查要点开展排查整治，完成排查整治化工、医药企业82家。效益指标方面。督促企业隐患问题整改，查出隐患问题457项，已整改隐患问题416项，整改率达91%（统计口径为2023年度，剩余未整改问题是由于整改期限涉及跨年度完成，因此未纳入统计，后续将持续跟进企业完成整改），通过开展一般化工、医药企业排查整治，不断优化企业行业管理，在检查过程中均出具相关排查整治总结报告，评估企业安全风险，为企业提出有效措施与建议。

4. 《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修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自然灾害救援科拟在2023年度至2024年度使用专项资金13.5万元，修编《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包括：调整组织指挥体系、调整信息报送要求、调整防汛应急响应要求、细化三防应急响应与应急联动内容、增加对县（市、区）和镇街的具体要求、《预案》的统稿及操作手册编制6项，修编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小组验收，定稿后印制《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30本和《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操作手册30本交付我局。

5. 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预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8万元，执行数为7.48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提升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能力，自然灾害救援科在2022年度至2023年度使用专项资金15.48万元，编制《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预案》。项目具体内容：通过调查研究、科学分析、编制预案，内容主要包括该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工作调查、抗洪抢险应急工作权责分析研究、应急联动研究，通过详细调查研究再编制预案，编制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小组验收，定稿后印制50本和1张数据光碟交付我局。项目于2022年已支付8万元。2023年10月24日通编制成果过专家评审，11月8日完成验收小组验收，第三方公司（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申请支付剩余款项7.48万元，11月24日我局完成支付剩余7.48万元款项。

6. 露天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国内多起矿山事故教训，强化全市“一盘格”监管格局，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严密管控各类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非煤矿山事故的发生。当前，我市非煤矿山企业数量多，总量大，事故隐患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迫切需要通过行业整治来提升整体安全水平，根据《清远市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清远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部署安排，我局决定于2023年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效益指标1：提升管理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专家指导服务提出改善工作建议。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本项目，专家提出

了一系列有效工作建议，监管部门整治了一批安全隐患，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全市非煤矿山领域实现零事故。

效益指标2：安全隐患整改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完成情况：专家指导服务排查发现隐患情况：10座重点露天矿山专项整治“体检”隐患102项，23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隐患367项，合计排查发现隐患469项，截至2024年3月，隐患整改已经全部完成，整改率100%。

产出指标1：专项资金使用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geq 95\%$ 。完成情况：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产出指标2：专家会诊检查矿山企业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 ≥ 40 家。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与服务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最终专家指导服务完成的工作量为：10座重点露天矿山专项整治“体检”；23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17座非煤矿山进行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评估，合计50家。本项实际完成率超100%。

产出指标3：技术审查矿山企业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 ≥ 5 家。完成情况：2023年9-11月，组织专家抽查了10座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及变更设计，共发现存在问题164项，并发出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报告质量抽查情况的通报》，要求各县（市、区）督促企业对设计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本项实际完成率超100%。

7. 聘请专家协助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调查、投诉核查等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增强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

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以点带面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动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同时提高执法监管效能，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通过开展聘请专家协助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调查、投诉核查等项目，在服务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对200家次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调查、投诉核查，提高隐患排查和治理质量，精准查找事故隐患、科学治理事故隐患，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严控项目成本。

8. 清远市“防灾减灾”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提高全市综合应急救助能力，自然灾害救援科拟在2023年度使用专项资金10万元，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宣传工作以加强防灾减灾教育和普及自救互救知识为内容，进一步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宣传实效，营造人人识别灾害风险，人人掌握减灾技能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我市综合减灾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产出指标方面。产出指标1：张贴宣传册数量，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张贴宣传册数量44万张；产出指标2：宣传活动场次，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宣传活动场次412场；产出指标3：现场参与群众人数（个），完成情况：34.43万人；产出指标4：成本控制，宣传活动费用控制在10万元以内，完成情况：项目实际9.951万元。效益指标方面。效益指标1：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完成情况：通过开

展宣传，提高民众防灾减灾能力；效益指标2：提高民众安全意识，完成情况：提高民众安全意识。

9. 清远市三防工作手册编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0万元，执行数为7.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防灾减灾工作需要，自然灾害救援科拟在2022年度2023年度使用专项资金15.2万元，编制《清远市三防工作手册》。具体项目内容：基础资料整合（包括基础常识、气象水文、主要防洪工程、城市排涝工程、灾情险情和水利险情抢险案例）和规章制度汇编（主要收集整理近年来市三防指挥部制定的三防责任，工程流程、应急督导、风险防控信息报送、安全转移、三防值班、三防物资、三防专家等十余项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已支付8万元。2023年10月24日通过专家评审，三防工作手册成果完成审查和验收，第三方公司（广州市海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支付剩余款项7.2万元，11月21日我局完成支付剩余7.2万元款项。产出指标方面。产出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性，完成情况：年内项目已完成；产出指标2：三防基本常识收集数量，完成情况：实际反映三防基本常识收集数量6个；产出指标3：三防工作案例收集数量，完成情况：实际案例收集数量3个；产出指标4：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收集数量，完成情况：实际反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收集数量为10。效益指标方面。效益指标1：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完成情况：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效益指标2：按照手册实施，完成情况：已按照手册实施。

10. 清远市应急公安消防综合救援训练基地（禾云基地）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48万元，执行数为5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产出指标方面。能够有效地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入、细致、实际开展,为前期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加大监督促使专款专用,最大限度保持前期工作正常进行。能够提高前期工作的效率,从而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准备和保障,前期工作经费的及时到位有助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切实提高前期工作效率。(2)效益指标方面。①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成,极大地是完善应急救援基础设施配套、加强应急、消防队伍建设水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项目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建设平安清远的有力支撑。②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发展。随着诸多产业的逐渐兴起和发展,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基地的建设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不断上升,为满足这些社会需求,促进社会综合事业、通信、文教、卫生等事业将得到迅速发展。③强化应急消防救援联动。建立应急消防协同机制,整合灭火救援力量应急资源,优化勤务统筹、指挥协同、力量配置、任务遂行、通信支持、战勤保障等。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救援请求支持通知,形成救援力量共享、企业利益互惠的良好局面。

11. 购买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执行数为1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规范救灾资金管理,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局拟采用购买第三方审计服务方式,组织对2022年省、市自然灾害类专项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具体内容包括：救灾资金专项资金配套、管理情况,救灾专项资金

拨付情况，救灾专项资金使用及资产管理情况。审计项目完成后需汇报审计服务情况，待验收小组验收后出具审计报告。11月9日，验收小组通过听取服务单位的汇报，审阅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质询和集体讨论对审计项目验收形成统一意见，双方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完成项目验收。

12. 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项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为3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精神，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帮助清远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需聘请专家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指导。产出指标方面。（1）在时限内完成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能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成本，费用共39.9938万元，不超预算；（2）计划聘请专家开展指导服务110次，实际聘请专家122次，指导服务完成率达100%。效益指标方面。（1）督促企业对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跟踪整改，整改率达90%以上；（2）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进驻式检查项目已出具排查整治总结报告。

13.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5G+移动执法信息化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00万元，执行数为46.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标准化示范点建设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194号）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应急〔2021〕19号）的有关要求，全面加

强我局应急管理执法信息化工作建设，以信息化运用保障执法系统装备配备到位，为创建执法工作标准化夯实执法保障、改善执法条件，持续提升我市应急管理执法信息化工作，全面规范我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我局严格要求服务方按合同协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交付，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率100%。通过完善执法检查信息化设备配置，实现执法信息移动查询，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增加执法信息查询方式，实现可移动实时查询，提升执法信息化管理水平。

14.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0万元，执行数为2.44万元，完成预算的65.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应急〔2021〕19号）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168号）的文件要求，我局不断加大执法装备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精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服装及装备采购工作，确保配发执法服装的质量和统一。产出指标方面。严格按照合同采购的数量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交付，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控制和节约成本，严格要求服装采购商按合同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交付，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率100%。效益指标方面。优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形象，完善执法检查信息化设备配置，实现执法信息移动查询，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率。

15. 应急机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00万元，执行数为25.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绩效预期产出指标完成度方面。（1）处置应急事务数量 ≥ 1 项，及时处置应急事务，没有收到有关人员的投诉；（2）本年度应急机动资金使用不超过26万元，实际支付25.96万元，通过采取措施节约财政资金。效益指标完成度方面。

（1）通过组织参加2023年全省森林消防职业技能大比武活动和采购无人机投弹装置及灭火弹，提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2）通过宣传报道，社会公众森林防灭火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16. 清远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防灾减灾规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00万元，执行数为1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排查和综合整治城市建设领域灾害隐患风险，全面提升城市建设领域灾害隐患风险，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灾害抵御能力，促进城市安全运行，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开展本次城市建设防灾减灾规划。产出指标方面。

（1）新增应急避难场所（个），完成情况：实际新增应急避难场所26个；（2）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m^2 ），完成情况：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2（ m^2 ）；（3）新增消防站（个），完成情况：新增消防站23个；（4）规划期末供水厂互联互通达成率（%），完成情况：实际规划期末供水厂互联互通达成率100%。效益指标方面。（1）基础设施抗灾防灾能力，完成情况：持续提升；效益

指标2：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完成情况：不断提高。通过全面系统排查评估城市建设领域灾害隐患风险，针对防风、防汛、防地质灾害等方面，明确重点治理区域和治理项目，提出建（构）筑物、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绿化等城市建设领域的各类风险点的具体治理措施，切实提升清远市城市建设抵御自然灾害的防范能力和防灾水平，将清远建设成现代化安全型城市。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